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 每股基本盈利為3.081港仙，比上年同期增加4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1.52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3%。
- 毛利為4.85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
- 燃氣銷量、管輸量及物流運輸量總計達17.48億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29%。
- 營業額達23.58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

綜合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2,357,861	2,032,558
銷售成本		(1,873,061)	(1,626,667)
毛利		484,800	405,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7,893	8,0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294)	(12,629)
行政開支		(93,613)	(73,545)
經營溢利		420,786	327,747
利息收入		19,291	8,918
財務費用		(37,928)	(21,82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863)	—
除稅前溢利		400,286	314,840
稅項	4	(90,438)	(63,234)
期內溢利		309,848	251,60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70,5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9,848	322,11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2,270	105,727
非控股權益		157,578	145,879
		309,848	251,60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270	152,732
非控股權益		157,578	169,381
		309,848	322,113
每股盈利	5		
— 基本		3.081 港仙	2.136 港仙
— 攤薄		3.058 港仙	2.116 港仙

綜合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1,333	2,314,583
土地使用權		126,618	118,860
無形資產		1,033,841	1,033,883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1,967	43,8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85,483	288,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184	224,184
		<u>4,613,426</u>	<u>4,023,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2,910	174,954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78,817	448,68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71,087	426,543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31,76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34,886	2,027,915
		<u>3,529,462</u>	<u>3,078,1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524,874	487,200
預收款項		995,745	1,005,382
短期借貸		1,203,702	397,799
當期應付稅項		11,475	46,414
		<u>2,735,796</u>	<u>1,936,795</u>
流動資產淨額		<u>793,666</u>	<u>1,141,30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407,092</u>	<u>5,164,74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952,540	952,540
遞延稅項負債		14,097	14,9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66,637</u>	<u>966,637</u>
資產淨額		<u>4,440,455</u>	<u>4,198,10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9,654	49,521
儲備		2,828,162	2,709,954
		<u>2,877,816</u>	<u>2,759,475</u>
非控股權益		1,562,639	1,438,629
權益總額		<u>4,440,455</u>	<u>4,198,1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所修訂。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集團之執行董事乃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體作出策略決定。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集團幾乎所有之可識別資產位於中國。向集團執行董事呈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產品或服務類型。各種產品或服務在集團內作為一個獨特業務單位進行管理，其表現作獨立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 銷售液化石油氣(「LPG」)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按照經營分部對回顧期間內集團營業額及業績進行之分析如下：

關於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表。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 LPG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2,141,865	82,467	133,529	2,357,861
分部業績	<u>346,625</u>	<u>(7,015)</u>	<u>58,144</u>	397,754
利息收入				19,29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出售收益				28,31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				159
財務費用				(37,92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8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443)</u>
除稅前溢利				400,286
稅項				<u>(90,438)</u>
期內溢利				<u><u>309,848</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 LPG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1,651,013	266,924	114,621	2,032,558
分部業績	<u>356,280</u>	<u>3,461</u>	<u>46,150</u>	405,891
利息收入				8,91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出售收益				9,71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				(1,575)
財務費用				(21,8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286)
除稅前溢利				314,840
稅項				(63,234)
期內溢利				<u>251,606</u>

(4) 稅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集團旗下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首個錄得利潤年度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後計提。

由於集團內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本期間並無為該等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及期內稅項支出：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u>90,438</u>	<u>63,234</u>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每股 港仙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每股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3.081	2.136

以下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2,270	105,72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152,270	105,727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42,652,257	4,950,856,213

(b) 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每股 港仙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每股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3.058	2.116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2,270,000 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 4,978,748,624 股 (即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減因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6,096,367 股) 計算。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2,270</u>	<u>105,72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u><u>152,270</u></u>	<u><u>105,727</u></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42,652,257	4,950,856,21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為發行股份之影響	<u>36,096,367</u>	<u>46,537,197</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978,748,624</u></u>	<u><u>4,997,393,410</u></u>

(6) 股息

期內概無向股東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5,280	128,4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413,537</u>	<u>320,261</u>
	<u><u>578,817</u></u>	<u><u>448,688</u></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90日	107,444	115,197
91至180日	20,220	5,574
超過180日	<u>37,616</u>	<u>7,656</u>
	<u><u>165,280</u></u>	<u><u>128,427</u></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30,130	229,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744	257,963
	<u>524,874</u>	<u>487,200</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90日	138,227	178,154
91至180日	54,054	35,169
超過180日	137,849	15,914
	<u>330,130</u>	<u>229,237</u>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營運及管理。

天然氣業務包括城市管道燃氣、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天然氣管道建造與運營，以及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之運輸、配送及分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中國的5大區域11個省32個城市成立燃氣專案公司共84個。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本期間，集團營業額、毛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持續穩步上揚。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分別為23.58億港元、4.85億港元及1.52億港元，與去年同期20.33億港元、4.06億港元及1.06億港元相比分別上漲16%、19%及43%。每股基本盈利為3.081港仙，並較上一期間2.136港仙錄得44%增長。

天然氣銷售收入為21.42億港元，與上一期間16.51億港元相比增加30%，佔整體收入的91%。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收入為1.34億港元，與上一期間1.15億港元相比增加17%，佔總收入的6%。LPG銷售收入為0.82億港元，與上一期間2.67億港元相比錄得減少69%。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20%輕微上升至本期間的21%，主要原因為天然氣管輸收入增加，該收入包括在天然氣銷售營業額中。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4.48億港元，與上一期間3.43億港元相比增長31%，由此表明本集團核心業務持續表現優秀。

本期間，集團的燃氣銷量、管輸量及物流運輸量共達17.48億立方米(二零一一年：13.57億立方米)，增加29%。銷氣量從上一期間8.05億立方米增長21%至9.74億立方米；管輸量從上一期間5.08億立方米增長43%至7.27億立方米；物流運輸量增長7%至本期間的0.47億立方米。

本期間行政開支為9,361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355萬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4%。

新管道燃氣項目

本期間，集團堅持「現有專案深度挖潛、輻射周邊」的市場策略，積極甄選專案，市場開發成效顯著。新開發居民用戶3.3萬戶、工業用戶42戶、商業及其他用戶約250戶。累計居民用戶約45.6萬戶、工業用戶655戶、商業及其他用戶3,422戶。高壓管線新增131公里，累計678公里。城市管網及庭院管網新增882公里，累計3,670公里。同時，沿中石油天然氣管道幹、支線周邊城市及鄉鎮，完成了一批專案的市場調研，部分專案已取得實質進展。其中：註冊成立了雲南中油，負責雲南省境內的燃氣市場開發，目前已與紅雲紅河集團及紅塔集團等煙草企業達成天然氣直供協議；與普洱市所轄西盟縣、景穀縣、鎮沅縣3縣達成獨家經營協定；與普洱工業園區簽訂了供氣協議。成功獲取江蘇新沂專案，為區域內數十家玻璃企業供氣；完成了山東萊州市經濟開發區、青海省樂都縣、貴州遵義氧化鋁直供天然氣、山東博興陳戶鎮等4個專案的合作框架協議。

LNG業務推廣

集團成立了LNG領導小組和專案部，業務發展取得明顯成效。把江西贛江和山東運河流域作為船舶油改氣的重點示範區，成立江西中油鷹泰公司，專門從事車輛、船舶油改氣業務。目前已與若干合作夥伴簽訂合作協定，改裝現有的45條集裝箱運輸船及散貨運輸船，並約定“十二五”期間，將在內河航運、船舶混合動力推廣、油氣運輸等相關產業及專案開展合作。同時，集團已在廣東韶關市、山東濱州市開發LNG公車105輛。集團亦在青海西寧市、安徽馬鞍山市開發LNG重卡20輛。在青海、山東、廣東等7省已有3,200車輛達成油改氣意向。

加氣站項目

本期間，集團為配合LNG車輛開發，在青海、廣東、山東等地開工建設了10座LNG加氣站，目前逐步投運。此外，集團已與客運、物流運輸企業及地方政府合作開發了浙江、山東、河北、甘肅、江蘇及貴州等6個LNG加氣站項目。

天然氣管道建設

本期間，集團將鄒平天然氣利用項目、高青－濱州高新區管道項目、西寧環城管網、甘河支線管道、西寧平東－平西、平北天然氣管道以及新沂高壓管道專案列為重點項目，旨在通過加快重點專案投產，實現增加銷氣量。目前，鄒平和高青－濱州高新區管道項目均已主體完工，與上游對接後即可投產運行。西寧環城管網正穩步推進，該管線對合理規劃西寧城區燃氣管網、及時調配氣源意義重大。甘河支線管道、西寧平東－平西、平北天然氣管道及新沂高壓管道正在積極建設中，均有望下半年投產通氣。

財務回顧

下列討論須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其他章節一並閱讀。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於香港及中國的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於期末，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為 5.12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0.78 億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為 19.35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8 億港元)。

集團擁有總資產 81.43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2 億港元)及淨資產 44.40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8 億港元)。總借貸為 21.56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 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相當於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 8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流動比率為 1.2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及速動比率為 1.2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流動負債當中，預收氣款約 9.96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5 億港元)，撇開預收氣款部分，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調整至 61%、2.0 及 1.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45%、3.3 及 3.1)。

資本承擔

本期間，集團並無產生或承諾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9,654,062.13港元，分為4,965,406,2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集團若干存款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於回顧期間內，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而釐定適當政策。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僱用3,117名員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752名)，大部分員工駐於中國。本期間員工成本8,823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548萬港元)，其中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223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58萬港元)。員工酬金、晉升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未來展望

按中國國家能源局發表的天然氣「十二五規劃」，天然氣在一次性能源消費中的比例將由二零一一年的4%提升至二零一五年的8%，意味着天然氣消費量由二零一一年的1,340億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600億立方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國內進口的天然氣同比增長45%，而且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預計天然氣進口量將進一步擴大。受惠於中國政府對天然氣的支持，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利潤及各項指標超額完成，對下半年前景仍然積極樂觀。

集團下半年重點做好下列工作：一、加大市場開發力度，擴大銷氣規模；二、加快推進重點專案建設，爭取早日投產；三、全面推進LNG業務，搶佔高端市場；四、統籌發展LNG與城市燃氣業務，抓好投資管理；五、注重人力資源的前瞻性管理；六、加強財務管理，增強資金籌措能力；七、加強風險控制與管理；八、引入平衡計分卡績效考核模式；九、全力做好安全環保工作；十、加強企業文化建設。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董事局將全盤謀劃、重點佈局、搶抓機遇、加快發展，集團上下將以飽滿的熱情，精誠團結，克服困難，努力拼搏，獲取更好的業績，創造更大價值，以回報股東的厚愛！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經修訂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照原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及 A.4.1 條者除外。

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許銑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局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集團之貫徹領導，更有效能及效率實現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局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亦能確保此平衡。

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按照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值告退。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亦遵照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6.7及D.1.4條者除外。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公正了解股東意見。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彼等各自之公務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4條要求本公司應具備委任董事之正式函件，當中載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擁有委任董事之正式函件(除許銑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初始固定期限為兩年之服務合約(其委任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者外)。然而，董事將根據細則退任。此外，董事須於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義務時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職責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如適用)所載指引。此外，董事須遵照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原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原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經修訂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職權範圍現已上傳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任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本公司在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當主席)、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銜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 僅供識別